

证券代码 :600528

证券简称 :中铁工业

编号 :临 2017-02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378,548,89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5.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78,548,89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843,002,693 股增加至 2,221,551,588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01,620,295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07%。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持有二局集团 100%的股权，且同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11,956,842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35%，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843,002,693 股增加至 2,221,551,588 股，二局集团持有公司 701,620,29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1.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0.13%，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75,709,779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00% 变更为发行后的 3.41%；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75,709,779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18% 变更为发行后的 3.56%。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获配的资管计划与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151,419,558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18% 变更为发行后的 6.96%，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